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

2017年决算公开说明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 一、 部门职责

根据遵政办[2015] 45号文件和遵机编字[2015] 19号文件，我局主要职责是：

1、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、政策，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宣传和舆情研究。

2、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，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，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、有效配置，拟订机构改革人员定岗和分流政策。

3、负责促进就业工作，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，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，拟订就业援助制度，完善职业资格制度，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，牵头拟订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，按规定负责非师范类中专以上毕业生的就业工作。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技能型人才、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。

4、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。贯彻落实上级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，编制社会保险规划及基金预决算草案。

5、负责就业、失业、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，拟订应对预案，实施预防、调节和控制，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。

6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、津补贴收入分配办法，建立全市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，拟订全市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，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

7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人才工作总体目标，参与人才管理。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，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。负责全市人事考试工作。制定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，综合管理全市职称工作，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。

8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，负责组织军队转业干部培训，负责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工作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家属随调随迁及转学入学等工作。

9、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。

10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，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，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，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。

11、统筹拟订劳动、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，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，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、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，组织实施劳动监察，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，依法查处重大案件。

12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 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社会保险事业局、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、就业服务局。

三、决算单位职能科室

局机关内设10个科室，分别包括：办公室、社会保障科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院、职业能力建设科、基金监管科、科技人才管理科、劳动监察大队、人才交流中心、人事管理科、公务员科等。

第二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二、收入决算表

三、支出决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

十、政府采购情况表

第三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7年收入54747.91万元，比2016年减少4550.29万元，下降7%；2017年支出54747.91万元，比2016年减少4550.29万元，下降7%。原因是：机关事业财政补贴实际拨款小于预算数，项目支出有所减少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2017年收入合计54747.91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54747.91万元；事业收入0万元；经营收入0万元；其他收入0万元。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7年共支出54747.91万元，其中：工资及福利费支出1943.75万元；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4046.13万元；商品和服务支出91.9万元；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；其他资本性支出3.95万元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4747.91万元，占年初预算53632.71万元的102%。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54747.92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。

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4747.91万元，占年初预算53632.71万元的102%。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747.92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及相关信息情况说明

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计5.27万元，占年初预算6.35万元的82%。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.07万元，比2016年下降1.61万元；公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0.2万元，比2016年增加0.04万元。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，为一般公务用车4辆，行政执法用车1辆；国内公务接待批次2个，接待人次18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0人，涉及金额0元。我单位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市委、市政府要求，厉行节约、艰苦奋斗,严格执行招待报批程序，实行对口接待，控制陪餐人员，从严掌握招待标准，不存在利用公款互相宴请及请客送礼等问题，公务接待费用明显降低。我单位对公车运行实行定点维修、定点加油、统一保险和统一保养，节假日严格执行公务车辆封存制度，不存在超标准配备公车或装饰公车行为。

六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17我局预算项目共34个，项目资金合计28662.18万元，各预算项目执行到位，绩效评价结果较为理想，完成质量较高，完成效果较好，各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均达到了90%以上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2017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95.85 万元，比2016年增加10.85万元。主要原因是：人员增加，印刷费增加。

2、政府采购情况

我单位没有政府采购支出。

3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本单位共有车辆7辆，其中，领导干部用车0辆、一般公务用车4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、其他用车2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。

4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第四部分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指除上述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5、 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